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

敬啟者：本校現舉辦下列活動，貴子弟無論參加與否，均須填妥回條，請貴子弟交回學校，俾憑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 馬玉娟 謹啟

2026 年 9 月 7 日

活動名稱：國安講座及籃球訓練

一、主辦單位：港島總區防止罪案辦公室

二、負責老師/領隊老師：鄒偉業老師

三、活動日期/時間/地點：18/9/2026 1600-1730 本校禮堂及籃球場

四、活動流程：

1600-1630 國安講座

(荃灣區區議員伍俊瑜先生主講，全體中二、領袖生及籃球隊出席)

1630-1730 籃球訓練

(甲一教練鄭錦興先生與一眾香港甲組球員主教，

全體籃球隊出席訓練活動，其餘同學可從旁觀賞)

----- ✂ ----- ✂ -----

回 條



敬覆者：頃閱 9 月 7 日來函，本人

* ☐ 同意 敝子弟參加國安講座及籃球訓練之活動
☐ 不同意

並確定其健康狀況適合參與是次活動及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。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 謹覆

家長姓名：_____ (正楷)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

班 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*請選擇適當空格加✓號

此回條請於 2026 年 9 月 17 日前交回 鄒偉業/梁慶明 老師。